

关于海丰佑安梅陇镇南山管理区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佑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佑安梅陇镇南山管理区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选址于海丰县梅陇镇南山管区后沃山（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度 10 分 18.712 秒，北纬 22 度 49 分 34.522 秒），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250 平方米，包括搅拌楼、堆料仓及办公楼等。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拟新建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主要利用外购的石料、沥青、矿粉为主要原料，经干燥、筛分、加热、搅拌工序进行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年产沥青混凝土 2 万吨。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海丰佑安梅陇镇南山管理区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施工场地围挡、隔声、洒水抑尘、产尘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减少粉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机动车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碎石投料、烘干、筛分粉尘、燃烧废气通过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50%执行）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表4的要求。沥青储罐呼吸、搅拌缸搅拌及成品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苯并

[a] 萘、沥青烟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同时，加强对汽车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矿粉仓粉尘等无组织废气的管控，强化厂区内洒水抑尘，确保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落实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北、东、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石料、布袋除尘器粉尘渣、废布袋，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风、防火、防扬尘处理。废活性炭、储罐油泥、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隔油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同时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并严格执

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leq 0.0005\text{t/a}$ 。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